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基本情况：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《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计划公告》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伊威达合伙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80,1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70%；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鼎之杰合伙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7,2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9%；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欣立鼎合伙”）持有本公司3,64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0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，上述股东主要为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威达投资”）均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●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于2024年2月22日收盘后届满，在减持期间内，伊威达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鼎之杰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,467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，欣立鼎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96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4%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伊威达合伙、鼎之杰合伙及欣立鼎合伙出具的《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，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前述股东相关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具体减持结果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0,190,000	19.70%	IPO前取得: 80,190,000股
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7,290,000	1.79%	IPO前取得: 7,290,000股
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3,645,000	0.90%	IPO前取得: 3,645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80,190,000	19.70%	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企业
	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,290,000	1.79%	同上
	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645,000	0.90%	同上
	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	273,375,000	67.15%	同上
	合计	364,500,000	89.54%	—

注: 1、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本次无减持计划。其余减持股东主要为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;

2、因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回购注销了 192,6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(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》),导致本次披露的减持前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小数点后的尾数差异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厦门伊威达投 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30,000	0.06%	2023/8/23~ 2024/2/22	集中竞 价交易	18.46— 19.99	4,381,636.33	未完成： 2,738 股	79,960,000	19.64%
厦门鼎之杰投 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,467,700	0.61%	2023/8/23~ 2024/2/22	集中竞 价交易	17.00— 19.99	45,753,232.00	未完成： 2,365,300 股	4,822,300	1.18%
厦门欣立鼎投 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962,000	0.24%	2023/8/23~ 2024/2/22	集中竞 价交易	17.00— 19.99	18,066,841.00	未完成： 2,112,217 股	2,683,000	0.66%

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伊威达合伙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,000,000 股，但在该大宗交易的减持计划期间内，伊威达合伙实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为 0 股。

上述股东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减持期限届满日期间未再发生任何减持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4日